

# 欧洲异议程序：基本资料

## 1. 异议期— 自授予欧洲专利之日起九个月— 不可延长

异议程序始于异议人在九个月的异议期内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异议书之时。在自授予欧洲专利之日起的九个月内（不可延长），异议人必须缴纳异议费（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九十九条）。

## 2. 异议人准备异议书

专利所有人将会收到一份异议书的副本，并被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一百条，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异议书中也应该包括支持每一项异议理由的论据以及证明论据的一切证据，例如先前的技术文件、宣誓书和先前使用的证据等（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因此，在提交异议书之前，异议人应该为案件及证据作好周密的准备，并提交尽可能完整的案件资料。否则，异议人将会面临迟交的证据和论据在异议程序中不被采纳的风险（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 3. 专利所有人的第一次答辩

专利所有人将会收到一份异议书的副本，并被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答辩（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一款）。通常，答辩期限为四个月，但直到九个月的异议期期满之后才会开始，不管异议人是否提前提出了异议。如果异议人在异议期期满之前又提出了新的异议，那么欧洲专利局将延迟答辩期的开始时间（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如果异议人提出了一个以上的异议，那么专利所有人将会被要求在同一期限内采用同一份答辩书对所有的异议进行答辩（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通常情况下，四个月的答辩期至少可以延长两个月。

## 4. 欧洲专利局异议部— 对异议作出决定的机构

在异议人提交异议书以及专利所有人提交第一次答辩书以后，其后的异议程序主要由欧洲专利局异议部确定（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十九条），因为它负责对异议作出一审决定。具体的程序将取决于案件的复杂性、异议人的数量以及其它的因素。异议部对其采用的具体程序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每一异议部通常由三名技术审查员组成（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十九条），并且一般情况下，其中一名审查员参加过被提出异议的专利的授予审查程序，该名审查员不得担任异议部的主席。通常情况下，异议部的“首席成员”将承担处理异议的主要责任。该首席成员并不是异议部的主席，但将在很大程度上负责发布通知（以欧洲专利局的名义），并对异议作出初步决定。

异议部可以主动提出异议人未提出的异议理由（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也可以考虑异议人未提交的事实、证据和论据（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 5. 申请正式口头听审

在专利所有人提交对异议书的答辩书之后，异议部可以在不与各方（专利所有人或异议人）进一步磋商的情况下公布异议决定。异议部不负有要求各方进一步答辩的义务。异议部也不必事先警告各方它将在没有进一步磋商的情况下对异议作出决定。各方（专利所有人或异议人）避免异议部在没有进一步磋商的情况下对异议作出决定的唯一途径是申请口头程序（例如正式口头听审 — 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一百一十六条）。异议部通常将口头程序申请视为是由所有各方共同提出的。

## 6. 专利所有人第一次答辩之后的程序

在专利所有人对异议书进行答辩之后不久，异议部将会“传唤”各方参加口头程序。在大多数情况下，异议人将会拥有时间对专利所有人的第一次答辩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应，专利所有人也可以再次提交书面答辩。异议部可能会为这些答辩规定确切的期限。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异议部将不会规定确切的期限：专利所有人和异议人都将会收到对方提交的文件的副本，但他们应该自行决定是否在合理的期限内作出回应（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一百零一条；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一条）。

## 7. 修改专利

专利所有人在异议程序期间可以对专利进行修改（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三款和第八十条），例如对专利进行限制以克服在授予期间未被考虑的先前业已存在的技术。修改可以是无条件的，也可以作为有条件的“后退”，例如所谓的辅助申请书。专利所有人应该主动进行修改。异议部不负有提出修改建议的义务，并且作为惯例，不会提出修改建议。

虽然修改可能与未提出的异议理由有关（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八十条），但是专利所有人不得将异议程序简单地作为整理专利的机遇。

## 8. 对异议作出决定

当异议部认为它能够对异议作出决定时或者它认为它至少已经解决了主要问题时，异议部将（a）发布通知（以欧洲专利局的名义）规定它所认为的重要问题，并要求各方对这些问题进行“最后的”书面陈述，或者（b）传唤各方进入口头程序。

在第一种情况下，通知中将会规定答辩的期限，但是这种情况并不常见。通知中也可能只要求一方提交答辩（例如专利所有人或异议人），即便如此，另一方也可以提交答辩。在实践中，“最后的”书面陈述程序可能会重复，这取决于提交的答辩（例如，如果专利所有人修改专利）。

最终，异议部将向各方发布口头程序“传唤”通知书。

当异议部向各方发布正式“传唤”通知书时，它通常会公布其对异议的初步决定以及需要在口头程序中考虑的最后的问题（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异议部也会确定提交最后书面陈述的截止日期，通常为听审日期之前一个月（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口头程序（正式听审）将会是各方对案件进行陈述的最后机会。在听审结束时，异议部通常会先作出口头决定，然后采用书面形式确认。

## 9. 异议程序结束后的期限

异议期期满之后至异议部公布决定的期限将因案而异，取决于案件的复杂性和异议人的数量。对于一般的案件来说，这一期限可能为两至三年。

如果修改后的专利得以维持，专利所有人必须在欧洲专利局和各缔约国专利局重复进行专利许可和授予程序（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和八十七条，欧洲专利公约 2000 第一百零三条）。

## 10. 上诉

异议部的一审决定可以被上诉至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

上诉委员会采用的程序主要由该委员会自行决定。一般情况下，上诉程序与异议部的一审程序在形式上类似，但对迟交理由、论据和文件等的限制更严格。

欲知详情，请和我们的异议与上诉团队联系：

### Jim Sunderland（合伙人）

Theatinerstrasse 3, D-80333 Munich, Germany  
电话：+49（0）8962271760  
传真：+49（0）89485686  
电邮：jimsunderland@haseltinlake.com

### David Nash（合伙人）

Redcliff Quay, 120 Redcliff Street, Bristol BS1 6HU  
电话：+44（0）1179103200  
传真：+44（0）1179103201  
电邮：dnash@haseltinlake.com

### Cristina Reverzani（专利律师）

Theatinerstrasse 3, D-80333 Munich, Germany  
电话：+49（0）8962271760  
传真：+49（0）89485686  
电邮：creverzani@haseltinlake.com

### James Ward（专利律师）

Theatinerstrasse 3, D-80333 Munich, Germany  
电话：+49（0）8962271760  
传真：+49（0）89485686  
电邮：jward@haseltinlake.com

网址：[www.haseltinlake.com](http://www.haseltinlake.com)